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託書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所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第1及第2頁「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0頁。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0樓2001-20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第58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託書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gwpaholdings.com>)之網站。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託書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書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 .....	4
3.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4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	8
6.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9
7. 推薦建議.....	10
8.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	17
附錄三 —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3
隨附文件 — 代表委託書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有關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53至第58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0樓2001-20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長城國際」	指	China Great Wall AM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國長城資產」	指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廣泛綜合金融服務之金融集團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執行董事

王海先生(主席)

黃蔚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余先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敏博士

孫明春博士

劉艷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1樓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所需資料，其中包括(i)分別授予董事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讓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出發行授權。其目的為授出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授權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為1,567,745,596股（如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數目），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允許董事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313,549,119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其目的為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按上市規則規定，倘本公司於授出發行授權（經擴大，如適用）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於有關時間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比例相應調整。

倘發行授權（經擴大，如適用）獲授出，其於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之期間內將一直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經擴大，如適用）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3.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的為授出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授權予董事，以行使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為1,567,745,596股（如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數目），股份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允許董事購回最多達156,774,559股股份。

按上市規則規定，倘本公司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於有關時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比例相應調整。

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出）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之期間內將一直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按公司細則第99條，每位董事須不遲於其上次獲選或重選後之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若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少於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倘若董事總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自其上次獲選或重選後而任期最長的額外董事（而於同日成為董事的人士，除非彼等之間已有協定，則須以抽籤決定）須輪值退任，以填補不足，使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均有三分之一（或倘若董事總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輪值退任。

王海先生及劉艷女士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公佈委任黃蔚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黃蔚先生將留任至彼獲委任後舉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參與重選連任。黃先生將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黃蔚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4條，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通函中應該列明（其中包括）：(i)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i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提名程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供董事會批准，以作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通過各種渠道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及管理層轉介。提名委員會亦可接獲股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在識別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履歷資料，並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若干準則評估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就重選董事會之任何現任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若干準則評估候選人，並就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推薦。



---

## 董事會函件

---

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準則：

- 候選人的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候選人與本集團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是否願意投放充足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之職責及肩負重大承擔
-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 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各項因素

於檢討董事會規模、架構及組成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有關人士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按一系列因素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承諾投放時間。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任用賢能為原則，而在考慮具體人選時，將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品格及誠信、技能及經驗等準則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述遴選準則對劉艷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評估,並已考慮彼等(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豐富的專業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知悉,劉女士於多個不同的領域及專業具廣泛經驗,包括審計、財務管理、稅務及資金管理,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會員及通過特許財務分析師(CFA)三級考試,為本公司帶來適當的專業資格和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其教育背景、經驗和執業實踐使彼能夠提供寶貴及合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劉女士為另外一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彼能為董事會帶來彼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的見解及經驗,且彼可給予本公司事務足夠的時間和關注。自彼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來,董事會因彼等所作貢獻而大受裨益。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劉女士的獨立性,並認為彼の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並影響劉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事項或事件。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劉女士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使本公司可以混合、電子或實體會議方式舉行及召開股東大會;(ii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經修訂之適用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及(iv)納入若干內部整理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進行建議修訂,以取代及廢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亦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並無違反百慕達的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建議經修訂及公司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之影響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生效後，股東之所有現有權利及義務將繼續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

## 6.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第5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託書。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託書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書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寫及簽署妥當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方式公佈。

###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海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如下。

(1) **王海先生**  
執行董事

王海先生(「王先生」)，53歲，生於北京市，彼擁有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高級會計師職稱。彼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參加金融工作，至今擁有金融行業逾30年經驗。彼曾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歷任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分行營業部幹部、資金計畫部幹部、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歷任中國長城資產資金財務部資金營運處幹部、副處長、財務部經營計畫處副處長、財務部資金計畫處處長；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歷任中國長城資產瀋陽辦事處黨委委員、重大專案組組長、副總經理、紀委書記；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歷任中國長城資產重點項目部副總經理、併購重組部副總經理；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出任長城(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08)(現稱湖南景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長。王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任長城國際總經理、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開始，除非根據上述委任函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從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並根據委任函有權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酌情花紅。彼並無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收取任何酬金。王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之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王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黃蔚先生

執行董事

黃蔚先生(「黃先生」)，49歲，經濟學博士，金融學博士後，高級經濟師。彼擁有華中科技大學西方經濟學專業(國際經濟)博士研究生學位。彼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參加經濟金融研究工作，及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參加金融工作，至今擁有經濟金融行業20年經驗。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歷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華融」)暨武漢大學博士後工作站金融學博士後、中國華融發展規劃部經理、高級副經理；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歷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戰略發展部體制改革處高級經理、副總經理；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期間歷任中國長城資產董事會辦公室(引戰上市辦公室)副主任，湖北省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紀委書記；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任長城國際副總經理(總經理級)。黃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任長城國際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開始，除非根據上述委任函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黃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從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並根據委任函有權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酌情花紅。彼並無就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收取任何酬金。黃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之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黃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劉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艷女士(「劉女士」)，5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女士於一九九二年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羅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會員及通過特許財務分析師(CFA)三級考試。劉女士於審計、財務管理、稅務及資金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劉女士任職於上海華晨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任職於廣州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任職於巴克萊資本(紐約)全球金融風險管理部。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劉女士任安祖高頓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投資管理部及基金管理部董事總經理。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期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擔任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重續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除非根據上述委任函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劉女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從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彼並無就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收取任何酬金。劉女士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之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劉女士有關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本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份購回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擬購回之所有股份必須已經繳足股本。一家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其股份之一切購回建議必須預先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之特定交易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67,745,596股股份。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授出，基於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為1,567,745,596股（如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數目），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156,774,559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倘本公司於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時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於有關時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按比例相應調整。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依據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股份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值及／或盈利。就此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股份購回時必須使用就此目的而合法可用之資金。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香港和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股本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將於購回後無法於到期時支付其債務，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和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某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at Wall Pan Asia (BVI) Holding Limited（「GWPA(BVI)」）直接持有1,174,018,09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4.89%，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WPA(BVI)為長城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長城國際則由中國長城資產全資擁有。

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GWPA(BVI)、長城國際及中國長城資產的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21%（倘GWPA(BVI)並無參與有關購回）。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之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8.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及)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及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五月	0.270	0.235
六月	0.249	0.204
七月	0.245	0.206
八月	0.234	0.226
九月	0.230	0.222
十月	0.236	0.222
十一月	0.255	0.214
十二月	0.241	0.212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235	0.220
二月	0.230	0.215
三月	0.238	0.200
四月	0.219	0.204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2	0.209

以下為透過採用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細則而對現有公司細則提出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述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為現有公司細則的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1. (A)	<p>在本公司細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p> <p>「地址」具有賦予該詞的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公司細則用作任何通訊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p> <p>「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的意義；</p> <p><u>「公告」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報刊廣告的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方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u></p> <p>「核數師」指當時正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p> <p>「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p> <p>「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要求)於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並表決的過半數董事；</p> <p>「營業日」乃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產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p>「本公司細則」或「本文件」指按現行形式的本公司細則及當其時生效的全部補充、修訂或取代的公司細則；</p> <p>「催繳款項」包括催繳款項的任何分期款項；</p> <p>「資本」指本公司不時的<u>本公司股本</u>；</p> <p>「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p> <p>「<u>完整日子</u>」就通知的期限而言，應指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之日以及通知生效或被視為生效之日的期限；</p> <p>「結算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認可為結算所的公司或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托存機構；</p> <p>「<u>緊密聯繫人</u>」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p> <p>「公司法」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p> <p>「本公司」指在1990年4月30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p> <p>「<u>關連交易</u>」指上市規則不時賦予「關連交易」一詞的涵義；</p> <p>「<u>持續關連交易</u>」指上市規則不時賦予「持續關連交易」一詞的涵義；</p> <p>「法團代表」指根據公司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p>「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p> <p>「指定證券交易所」就《公司法》而言屬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p> <p>「董事」指本公司董事；</p> <p>「股息」包括以股代息、按其原樣或原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非與主題事項或文意不符；</p> <p>「電子」指有關電動、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力或類似功能的科技及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其他涵義；</p> <p><u>「電子通訊」指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和接收的通信；</u></p> <p><u>「電子方式」應包括向通信的預期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信；</u></p> <p><u>「電子會議」指完全和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財務報表全文」指《公司法》第87(1)條(經不時修訂)規定的財務報表；</p> <p>「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p>「港元」指港元或香港其他法定貨幣；</p> <p>「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p> <p><u>「混合會議」指通過以下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u></p> <p><u>「會議地點」具公司細則第69A條賦予的涵義；</u></p> <p><u>「上市規則」指相關地區的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例或守則(可能不時經修訂)；</u></p> <p>「月」指公曆月；</p> <p>「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知而言，指於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刊載及於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刊載，並於相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為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明者；</p> <p>「繳足」，就股份而言，指已繳足或已入賬列作繳足；</p> <p><u>「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舉行的股東大會；</u></p> <p><u>「主要會議地點」公司細則第63條賦予其的涵義；</u></p> <p>「主要股東名冊」指在百慕達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指主要股東名冊及根據法規的條文備存的任何股東分冊；</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p>「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其時的註冊辦事處；</p> <p>「股份登記辦事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不時決定位於相關地區或其他地區就該類別股本備存股東分冊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且(除非董事另行協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遞交登記及將予登記之處；</p> <p>「相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不時決定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地區；</p> <p>「印章」指本公司不時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任何一個或以上法團印章(包括證券印章)；</p> <p>「秘書」指當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或法團；</p> <p>「證券印章」指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印的印章，而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摹本並在印面附加「Securities Seal」一詞；</p> <p>「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p> <p>「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妥為登記持有人；</p> <p>「法規」指《公司法》、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百慕達立法機構所制定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文件的每項其他法令(經不時修訂)；</p> <p>「財務摘要報表」具有《公司法》第87A(3)條(經不時修訂)賦予此詞的涵義；</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p>「過戶登記處」指主要股東名冊當時所在地點；。</p> <p>「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p>
1. (B)	<p>在本公司細則內，除與主題事項或文意不符的情況外：</p> <p>(i) 單數的詞彙包括複數，而複數的詞彙包括單數；</p> <p>(ii) 意指一種性別的詞彙包括各性別，而意指人士的詞彙包括合夥商行、商號、公司及法團；</p> <p>(iii) <u>對委任代表文書的提述包括通過電子方式或在電子平台上提供的任何等效表格，該表格不需包含書面內容且無需簽署，惟應遵守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可能批准的條件；</u></p> <p>(iv) <u>對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人士的提述，不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指該人士或代表親身出席實體會議或透過董事會就該會議所指定的電子設備參與該會議；據此，凡提述「親自」、「親身」、「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在會上作出任何行為，以及提述「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及其他類似詞彙，均應據此解釋；</u></p> <p>(v)(iii) 在不抵觸上文的情況下，《公司法》所界定的詞彙或詞句 (於本公司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有關法定修訂除外) 與本公司細則所載具有相同涵義 (如非與主題及／或文意不符)，然而倘文意許可，「公司」包括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u>(vi)(iv)</u> 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關乎當時生效的任何有關法定修訂或重新立法。
1. (F)	除非文旨另有所指，否則書面或印刷之意思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圖片及其他以清晰及非暫時性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並根據該等規定，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 (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且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現，惟送交相關文檔或通告之方式以及股東之選擇 (如適用) 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 (G)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此等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及條例及此等公司細則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 (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的主席) 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1. (H)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 (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 發言或交流、表決、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獲取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及條例或此等公司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亦應按此詮釋。
1. (I)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平台、裝置、系統、應用技術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 (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1. (J)	如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內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 (不包括續會) 為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其受委代表，而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出席的持有人或其妥為授權的法團代表均可要求投票表決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續會上，兩名親身 (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由受委代表 (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 出席的持有人即為法定人數；而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該類股份投一票。
6. (E)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C)及(D)段提供款項及貸款的條件可包括條文，規定當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時，以上述財政資助購買的股份應該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14. (C)	<p>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內，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公眾免費查閱。藉公告或透過電子通訊或於指定報章及(如可行)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16.	<p>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或印章傳真件或印章的印列版本後發出，就此而言，印章可為證券印章。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印章只能經董事授權加蓋在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許可權的適當高級職員簽字執行。</p>
53.	<p>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等股份其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所訂明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從沒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的有關利息，而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的要求，而不扣除或扣減任何於沒收日的股份價值，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收取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款項全額付款，該人士的責任將會終止。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之後特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儘管上述時間尚未來臨，仍將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惟只須就該特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60. (A)	<p>除財政年度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可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應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區以實體會議形式及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以及在公司細則第69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形式或以電子會議形式(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舉行。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9A至69F條條文的前提下，股東實體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可以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該會議。</p>
61.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以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區以實體會議形式，以及在公司細則第69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形式或以電子會議形式(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舉行。</p>
62.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應《公司法》所規定的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倘若股東特別大會未應請求書而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p> <p>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或決議案以及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於僅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公司細則第63條))召開實體會議。</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63.	<p>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於不少於21整天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而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須於不少於21整天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須於不少於14整天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告須指明會議召開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二十一(21)個完整日子之通知召開。除非公司細則另有規定，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通過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子的書面通知召開。該通知應說明：(a)會議的時間和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而如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9A條釐定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則為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果股東大會是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通知應包括這方面的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細節，或本公司在會議前提供此等細節的地方；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概括性質，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給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條公司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下，及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下，如經以下人士同意則該會議仍須視為已妥為召開：</p> <p>(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及</p> <p>(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而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佔所有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66.	<p>除非另有說明，就各方面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及親身或由妥為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僅就計算法定人數目的)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通過委任代表委任的兩名人士。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必需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並一直出席會議直至會議結束為止，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p>
67.	<p>如於指定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達到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請求書而召開，該會議即須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週同一日並於董事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或主席(或若無，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公司細則第60或62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散會。</p>
68.	<p>董事會主席(如有)須於每次股東大會上擔任會議主席。若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擔任會議主席，則副主席(如有)將擔任會議主席。倘若並無該等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會議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出席，又倘若兩者皆拒絕擔任該會議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出席的董事中選出一人為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或每一名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又倘若所選出的主席退任會議主席職位，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69.	<p>在公司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下，主席於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如受會議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每當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則有關續會須按照原來會議的形式發出至少七(7)整天個完整日子的通知，指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公司細則第63條所載的詳情，惟毋須於該通知內指明續會將予處理事務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取續會的任何通知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知。於續會上，除產生續會的原來會議原可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69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u></p> <p>(a) <u>如一名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主要會議場地開始時視為開始；</u></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p>(b) <u>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及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u></p> <p>(c) <u>如股東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 (基於任何原因) 出現故障，或可令身處主要會議場地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 (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效力，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p>(d) <u>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管轄區境外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u></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69B.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主要會議場地、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門券分發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依據該等安排未獲許可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u></p>
69C.	<p><u>如主席認為：</u></p> <p><u>(a) 主要會議場地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公司細則第69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u>(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u></p> <p><u>(c) 無法確定出席會議者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表達觀點的合理機會；或</u></p> <p><u>(d)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u></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p>則在不影響主席依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延期為止，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p>
69D.	<p>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在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業主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拒絕(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加會議。</p>
69E.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會議押後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集會議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事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集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本公司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p>(a) <u>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押後的通告(前提是未能登載該通告將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u></p> <p>(b) <u>若只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u></p> <p>(c) <u>倘會議按照本公司細則押後或變更，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9條的前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u></p> <p>(d) <u>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69F.	<p><u>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有足夠設備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公司細則第69C條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70.	<p>除非(1)按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表決(除會議的主席以真誠及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或(2)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u>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所附有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於會議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必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召開實體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上市規則所載者。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主席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於實體會議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i) 該會議的主席；</p> <p>(ii)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至少<u>三兩</u>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託代表出席的股東；</p> <p>(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託代表出席的股東；或</p> <p>(iv) 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託代表出席的股東，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付總款額的十分之一。</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p>除非如上文所述被規定或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由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經特定的多數股東贊成或否決，並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內載錄該表決結果，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紀錄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p>
71.	<p>若如上文所述被規定或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2條規定的情況下，應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書或票券)及時間和地點進行，惟不應在被規定或被要求以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日期之後超過三十天進行。對於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不必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視為被規定或被要求以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經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可以在提出該投票表決要求的會議結束之前或在表決之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應按主席指示的有關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書或表格)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應視為會議的決議。監票人證書所記錄並經監票人簽署的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應為有關會議決議的最終事實證明。倘上市規則要求有關披露，本公司方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投票數字。</p>
72.	<p>[已刪除]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的問題而被規定或被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須在該會議上進行而不得延後。</p>
73.	<p>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贊成和反對票數均等，則進行舉手表決或被規定或被要求以投票表決的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若對接受或拒絕任何表決產生任何爭議，則須由主席作出決定，而其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74.	<p>[已刪除] 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並不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該項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所涉及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務。</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76.	<p>在當其時任何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所附帶的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大會上，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出席的每名股東(包括親自或由妥為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均有一票表決權；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出席的每名股東(包括親自出席或由妥為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如屬在尚未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時已預先繳付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款，在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不能視為已就有關股份繳付的股款)。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具有多於一票表決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的表決權，亦不必以同一方式投下其所有選票。</p>
79.	<p>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對精神病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表決(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令董事會信納聲稱行使表決權人士的授權證據，須於指定舉行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根據本公司細則指明存放代表委任文書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如未指明地點，則送達股份登記辦事處。</p>
80. (C)	<p>所有股東都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u>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事項除外。</u></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82.	<p>代表委派文書須由委派人或其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倘若委派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妥為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簽署。<u>倘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代表委派文書可載於電子通信，並按公司細則第82條所述的方式提交，或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但須符合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並按其決定的方式認證。如屬由其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應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u></p>
83. (A)	<p><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訊 (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 (不論本公司細則有否要求)，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等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訊發至該地址或電子平台，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 (為免生疑問) 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需要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訊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通過其指定電子平台收到相關文件或資訊，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相關文件或資訊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則相關文件或資訊不被視為有效交付至或存放於本公司。</u></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83. (B)	<p>代表委派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派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等文書所指名的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告或代表委派文書指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如未指明地點,則為股份登記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公司細則第83(A)條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應寄發至該電子地址或透過通知訂明的電子平台提交,惟須遵守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否則該代表委派文書將視為無效。代表委派文書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但倘若原會議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在其續會或延會於該會議或續會上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則作別論。送交代表委派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或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派文書被視作撤回。</p>
85.	<p>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文書須:</p> <p>(i)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在其代表認為適當時就該文書涉及的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表決。惟向股東發出供其用以委派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表格,須可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其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沒有指示則可就此酌情表決)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各項決議案;並</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p>(ii) (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亦有效，猶如與其有關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接收。在<u>上述事宜規限下</u>，倘委任代表及本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p>
86.	<p>根據代表委派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或由法團妥為授權的法團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授權人事前已去世或變得精神錯亂，或該代表委派文書或據以簽署該委派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或簽發代表委派文書的相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沒有在該代表委派文書所適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時間最少兩小時前，於股份登記辦事處或公司細則第83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上述的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告知，則上述表決仍然有效。</p>
87. (A)	<p>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作為其法團代表；而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u>傳達、投票及行使權利及</u>的權力，猶如該法團乃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u>權利及</u>權力一樣。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司細則之中凡提述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均包括在該會議上由妥為授權的法團代表或一個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法團股東。本條公司細則所載條文並不妨礙本公司的法團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委派一個或以上受委代表擔任其代表。</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87. (B)	<p>倘若一家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為本公司股東，在《公司法》許可的範圍內可委派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或債權人會議 (視情況而定) 上作為其受委託代表或法團代表，惟倘若超過一名受委託代表或法團代表獲此委派，則委派書上必須指明每名獲委派的受委託代表或法團代表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公司細則的條文獲委派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行使與其他股東的權利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該等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在相關授權書內列明，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儘管公司細則第76及81條有其他規定。如屬個人股東而行使權力一樣。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可以委派作為其法團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過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所持股份 (附帶權利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數目。如此被委任的任何受委託代表毋須受制於公司細則第76條條文，有關限制可舉手投票的受委託代表人數的規定。</p>
98. (H)	<p>個別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其所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即使該董事進行表決，其票數將不予計算 (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該項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p>(i) 由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合約或安排予下列人士：</p> <p>(A)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了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就此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或</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p>(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全部或部分承擔責任或提供保證或擔保，而就此向第三方提供；</p> <p>(ii) 關於提出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出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該發售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p> <p>(iii) [已於2012年6月15日刪除]</p> <p>(iv) 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受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改或營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 採納、修改或營運同時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或基金並不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並不普遍給予該等計劃或基金涉及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權益；及</p> <p>(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只基於其在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以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98. (I)	<p>如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公司(或彼或彼等的權益所源自的第三家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的5%或以上,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可獲得的表決權的5%或以上(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才視為有關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表決權的5%或以上。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將不計算在內: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的股份,而彼及彼等中任何人士並無實益權益;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具有復歸性或剩餘性未來權益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而若干其他人士有權獲得其收益(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及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對該計劃只具有作為單位持有人的權益;以及於股東大會上不帶有表決權及並無或帶有十分限制性的股息及歸還資本權的任何股份。</p>
98. (J)	<p>倘若一家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獲得的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的5%或以上,則該董事亦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98. (K)	<p>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關於某名董事 (主席除外) 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是否屬於重大的問題，或出現關於任何董事 (該主席除外) 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通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主席，而主席就該董事的裁定乃最終及不可推翻，但如該董事所知悉的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不在此限。如任何上述問題乃源於主席而引起，該問題須藉董事會決議決定 (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亦不得就該議案表決)，而該決議乃最終及不可推翻，但如該主席所知悉的其本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不在此限。</p>
98. (L)	<p><u>為免生疑問，公司細則第98條提述的「緊密聯繫人」應被視為對「聯繫人」(上市規則不時之定義) 的提述，當中所涉的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u></p>
102. (B)	<p>董事會具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所釐定的最高人數。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但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在釐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則不得計入其內)，而於股東大會上獲重選後可任職至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退任、其請辭或被罷免 (以較早者為準)。</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120.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押後、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時需要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惟即使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但就法定人數而言，彼只能算作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惟該等設施能讓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參與該等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p>
121.	<p>個別董事可以(而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則應)於任何時間應董事的要求於世界任何地點召集董事會會議；但如無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以外地區舉行的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將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通過電話)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電子地址或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正式發送給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不在或有意離開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身處外地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但發出此等通告的時間毋須較發給其他並非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的董事為早，而於並無提出任何該項要求的情況下，毋須向任何當其時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個別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告。</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134. (C)	<p>本公司可備有一個證券印章以在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之上蓋上，而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不需要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其機械複印的簽署，而任何已蓋上上述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書或其他文件(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複印的簽署)將為有效並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上印章及簽立。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p>
163. (B)	<p>股東本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以上核數師事務所，任期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若並無作出委任，在任的核數師將繼續留任至委任繼任人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上述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根據其授權而釐定，但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上述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而任何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163. (C)	<p>未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投票通過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核數師。本公司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u>十(10)個完整營業日或十四(14)個完整日子整天</u> (以較早者為準) 發送予股東。本公司應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u>二十一(21)天</u>向現任核數師及建議委任的核數師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並<u>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接收股東有權接收的該會議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訊</u>，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u>建議委任的核數師應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u></p>
165.	<p>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以外的任何人士不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u>十四(14)天</u>向本公司發出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職位的意向通知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意向通知書的副本送交退任核數師，且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天向股東發出該通知書，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惟倘若如此發出提名核數師的意向通知書後召開股東大會而大會日期為該通知書發出後十四天或以內，則即使該通知書並非於本條公司細則規定的時限內發出，就此而言仍視作已恰當地為上述用途而發出，而本公司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同時發送或發出該通知書，而毋須於此條文規定的時限內發送或發出。</p>
167. (A)	<p>除另有明確述明外，根據本公司細則發給或發送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 (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均應採用書面形式<u>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u>，或在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的任何適用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在本條公司細則的規限下，刊載於電子通訊中。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不必採用書面形式。</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167. (B)	<p>(1) 根據本公司細則發給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當面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放入以該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費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該股東為收件人而留置於該地址，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在香港普遍流通的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或交付。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給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股東，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即屬致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在不限制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但在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則的規限下，由本公司致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至不時由有關股東授權的地址或在本公司的網站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或有關人士可進入的網站刊登，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中有關獲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通知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經刊登(「可取閱通知」)。在符合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下，可取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除在網站刊登外)發給股東。</p>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p data-bbox="469 327 1359 549"><u>(2)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在該人士的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登記名冊前，須受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u></p> <p data-bbox="469 604 1359 725"><u>(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條文或本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0樓2001-20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黃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劉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6.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7(c)及7(d)項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其中包括（倘文義許可）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經任何合併或拆細該等股份而產生之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證券並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之批准應被視為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或就任何除外發行（按下文之定義）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20%)；
-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落實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決議案中之批准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最高股份數目（可能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9項決議案擴大（如獲通過））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而於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後，根據該批准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最高股份數目須按比例相應調整；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除外發行」指：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按該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
- (i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關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轉換權或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惟有關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乃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發行；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批准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者(及如適用時，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配售相關股本證券之人士)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發售新股之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8(b)及8(c)項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要求，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其中包括（倘文義許可）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經任何合併或拆細該等股份而產生之任何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落實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決議案中之批准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而於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後，根據該批准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須按比例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批准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動議**待刊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批准,在該批准之上,加入根據(並受限於)上文第8項決議案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 :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載列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名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已身故之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5. 隨函附上上述大會之代表委託書。填寫及簽署妥當之代表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託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寫及簽署妥當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i)一般授權以發行和購回本公司股份；(ii)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各項建議之進一步詳情。
8.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用情況下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